

七、附件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大连金普新区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)的(项目会计审计类服务定点单位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471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的大企业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大连正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2年8月17日

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